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課程開班作業規定

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暨民國 105 年 11 月 04 日德教字第 1050004535 號公布實施
民國 113 年 05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3 年 05 月 29 日德教字第 1130005628 號公布

第一條（目的與依據）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，促進教學單位開設多元化課程，特針對本校選修課程訂定本校課程開班作業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（開班人數）

課程修課最低人數限制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同系(學位學程)、相同年級、相同科目開設兩班以上者，非畢業班最低開班人數為 30 人，畢業班最低開班人數為 25 人。
- 二、同系(學位學程)、相同年級、相同科目開設單班者，非畢業班最低開班人數為 25 人，畢業班最低開班人數為 20 人。
- 三、通識課程及體育選項最低開班人數為 30 人。
- 四、碩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 5 人。

第三條（開班規定）

第一次網路選課未達最低開班人數的科目不予開班。

已開班之科目，若因學生退選，使修課人數達最低開班人數，該科目不得再讓學生退選。

第四條（未盡事宜）

本規定未盡事宜，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（立法程序）

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